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7月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信维蓝沛的议案》

公司拟与上海信维蓝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签订《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17.94万元增资持有信维蓝沛51%的股权。

详情参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艾利门特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00万元增资，增资完成后累计持有艾利门特33%的股权。

详情参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6,129,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2,25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 2014 年已对 2013 年度的股权激励份额部分进行注销和回购。公司根据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回购并注销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所涉及的 79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 30% 的未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 76.05 万份股票期权及 11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剩余 70% 股票期权 10.5 万份（本次合计注销该 5 名人员持有的全部 15 万份股票期权）。此次注销 86.55 万份股票期权及回购 11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据此，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15.8 万股，股票期权数量为 667.8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3.77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4.33 元/股。

《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杨椰楠、林少媿、况景云、赵震洪、蒙泽华、谭立兵等 6 人因

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激励对象胡林因 2014 年度考核情况注销其 2014 年度股票期权 3.6 万份。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除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 名因考核原因外，董事会同意涉及的首批授予的 54 名在 2013 年 6 月 24 日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228.6 万份和 424.2 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3.77 元/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批量行权模式。同意涉及的首批授予的 1 名在 2013 年 7 月 12 日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8 万股。同意涉及的预留授予的 12 名在 2013 年 12 月 24 日登记完成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26.4 万份和 36 万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4.33 元/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批量行权模式。

公司董事吴会林、韩听涛、毛大栋、胡书洲先生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72,259,000 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544,518,000 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分派前注册则本为 272,259,000 元，分派后注册资本增至 544,518,000 股。目前该利润分派已实施完毕。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25.9 万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451.8 万元。”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充实营运资金，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含等值外币）。

(1)、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含等值外币)。

(2)、期限：壹年。

(3)、授信方式：信用。

备注：实际金额、期限、业务品种等以我司最终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在办理上述银行授信协议项下逐笔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充实营运资金，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含等值外币），其中一亿元为信用综合授信额度，一亿元为应收账款质押综合授信额度。

(1)、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含等值外币)。

(2)、期限：两年期。

(3)、授信方式：信用+质押。

备注：实际金额、期限、业务品种等以我司最终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在办理上述银行授信协议项下逐笔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充实营运资金，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含等值外币）。

(1)、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含等值外币)。

(2)、期限：壹年。

(3)、授信方式：信用。

备注：实际金额、期限、业务品种等以我司最终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在办理上述银行授信协议项下逐笔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廿二日